**杭州道街道办事处**

**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19年，在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新区司法局的大力指导下，杭州道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体目标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根据新区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部署，杭州道街对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回顾、梳理和总结。结合自身实际，强化行政执法与行政监督，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范行政行为，进一步提高了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和依法行政水平，促进了街道经济和社会建设又好又快发展。现将杭州道街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依法行政能力建设。**2019年初始，为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到实处，杭州道街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成立了由街道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为组长，分管副主任为副组长，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街道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是**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研究和分析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明确工作重点，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将行政执法职责进行了分解、细化，落实到相关科室。**二是**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办事处各部门的目标管理考核和对机关干部年度考核，提高干部主动学法、约束并规范自身行为和依法行政的工作积极性。**三是**深化法治教育，强化依法行政意识。街道班子成员、机关干部执行学法制度，通过集中组织授课和自学讨论相结合、理论学习与案例分析相结合、平时学法和工作中用法相结合等方式，深入学习了《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知识。各种形式的学习活动使街道干部在学法、懂法、用法的基础上，做到规范行政行为和完善行政程序，提高了依法行政水平。

**（二）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一是规范管理，明确重大决策范围。**将街道经济发展年度计划、发展规划、发展思路、奋斗目标、主要措施、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街道行政管理、城市管理、民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劳动保障、文化教育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内容列为重大决策范围。**二是建章建制，规范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街道根据自身实际，完善了《杭州道街“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杭州道街党工委议事规则》、《杭州道街财政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为街道工作有章可循、规范运行打下了坚实基础。**三是加强监督，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对专业性较强的重大决策事项，街道咨询和听取专家意见。同时，对涉及辖区的各项重大决策进行深入走访调查，收集民意。**四是严格把关，确保合法制定和执行规范性文件。**街道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制定规范性文件，所制定规范性文件须经街道相关部门审查，经街道主要负责人签署并统一文号发布。

**二、推进法治建设的主要举措、亮点成效和存在问题：**

**（一）规范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2019年以来，杭州道街执法大队以巩固创卫成果和创建文明城区为主线，坚持把“违建拆除、大气污染防治”做为首要工作抓紧抓好，同时狠抓“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打击非法行医、严查渣土撒漏、夜间烧烤、大力进行牌匾规范”整治工作的落实，工作成效突出，各项工作有序平稳推进。截至目前，杭州道街综合执法大队共开展各类专项整治46次，清理乱贴乱画1270起3917张；覆盖喷涂小广告处120起1160余张；清除即时贴621处660张；清理违章广告信息牌2481起；清拆灯箱牌匾（刀牌）160余处；清理乱堆乱放5048起、占道经营4068起、店外摆卖2745起；清理乱吊乱挂457起、清理露天烧烤583起；清理马路餐桌350起；清理烧烤炉子14个，暂扣烧烤工具20余件。清理占路加工作业80余起。 截至目前，2019年以来大队先后发放通告、通知1030余份，下达整改通知346份，谈话告知18份。大队在履行催告程序后，对拒不履行拆除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相对人履行法院判决缴纳罚款2万元。2019年拆除违建303处448间13339平米，分类处置16829平米。极大地改善了居民群众生活环境，辖区人民生活环境、道路市容秩序、社区面貌焕然一新。

在做好日常工作之外，杭州道街执法大队还注重各委办局交办、移交工作的完成，今年以来，执法大队先后完成8890派件2435件，升级件32件，完成率100%。完成执法通派件7941件，网格件62件，执法大队先后收到各委办局移交件、督办件、派遣单等134余件，大气污染防治、巡查员发现问题177件，均按照要求和时限整改完毕。收到街工委、街创文办督导督办件38件，督办问题146个，完成问题145个。完成滨海新区扫黑除恶问题线索转办单2件，完成原新区执法局督办件24件。同时，完成推进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落实领导小组环保督察件58件，市推进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落实领导小组交办城管督察件43件，蓝天保卫战督办件1件，共102件。另外，完成市人大督办整改件1件；接待来电61次，接待来访63人次。信访转人民网、北方网、政务网等100余件,完成区委巡视组材料10件，完成其他件15件。

街综合执法大队按照《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规定，先后出动执法队员652人次，开展执法检查336次，依法对占道摆卖、乱扔垃圾、噪声污染、乱堆乱放等不文明行为进行查处。截止到目前，大队责令改正乱涂乱画、随意张贴和查处私搭乱建、饲养家禽、家畜、鸽子等违法行为178余次，对不文明行为进行警告和劝诫139人次，完成区创文办和街创文办微信督办整改24次，整改问题28个，查处各种不文明行为175起，处罚8750元。其中乱扔垃圾96起、占道摆卖72起、噪音2起、乱堆乱放4起、乱吐痰1起。

除此之外，杭州道街执法大队在对外宣传上不断创新举措，充分提升综合执法工作新形象。大队多次被天津广播电台、滨海电视台、滨海时报等新闻媒体采访报道，在天津广播电台、电视台、《滨海聚焦》等栏目播放，赢得了社会各界认可肯定，着力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

**2、环保督察整改督办工作：**自2017年4月28日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天津市以来，我街专门成立“杭州道街环保督察整改督办组”。在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的统一领导下，街道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组织、亲自督导、亲自把关，各级、各部门形成了统筹协调、互联互通、合力攻坚的良好协作机制。2019年我街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继续严格落实“六个不放过”，形成人人关心环保、人人支持环保、人人监督环保的浓厚氛围，打赢了2019年的环境保护督察的攻坚战,切实解决了群众反映问题,改善了我街的环境质量。

截至目前，我街共收到天津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落实小组环保类督察派遣单55件，其中餐饮污染42件次、噪音污染11件次、扬尘问题1件次、其他问题1件次、责令整改店铺数共计95个；共收到市容城管类督察派遣单42件，其中涉及私搭乱建23件次、垃圾堆积5件次、露天烧烤3件次、占路经营7件次、毁坏绿地3件次、其他问题1件次；办结环保部蓝天保卫战强化督查件1件；共收到天津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小组环保督察和城管督察共计98件，已全部办结，办结率100%。在媒体报道方面：街道环保督察工作，滨海时报15篇、津滨海20篇、城市快报8篇，电视台（民生关注）10篇。

为巩固环保督察整改成果，确保整改落实工作落实避免出现反弹，提升新区环境质量。我街结合实际，制定了旧楼区管理工作方案，通过建立长效的管理机制，为老旧小区提供车辆管理、卫生清洁、绿化等多种服务，并加强对私搭乱建、乱摆乱卖等问题的管理力度，以达到营造有序的社区环境，创建美丽杭州道街的目的。

**3、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贯彻“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工作方针，以确保维稳安全为重点，认真开展治安防范工作，每年度与辖区单位签订《综治目标责任书》，对所属辖区内的矛盾纠纷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对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进行登记管理、创建平安社区、重点地区整治，铁路护路、反邪教、重要时间节点巡逻排查等工作。按照新区综治办指导意见，有效开展“网格化管理”各项工作。依托综治信息化平台，推动社会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平台数据，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做好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对辖区内吸毒人员和“康复”人员进行帮扶，有效预防新增吸毒个体和复吸现象发生。

**4、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一是街道制定安全工作例会制度，每月召开安委会专题会议；召开排查整治通报会；通过QQ群将社区居委会的排除情况进行沟通，形成横到边、纵到底、无死角、无盲区、全覆盖的工作格局。二是健全信息上报工作机制，对辖区内的安全生产隐患企业存在的隐患问题，以信息形式及时上报，对不能整改的要及时上报新区安委会办公室或相关部门联合查处。三是为使全年工作有序展开，制定、完善了2019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实施办法、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四是制定完善了2019年街道安全生工作执法计划，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流程。五是进一步探索街道安全生产发展的长效机制, 着眼“宣传多样化、排查常态化、隐患预防化、教育培训化、责任主体化、资金专项化” 扎实做好了安全生产工作，巩固“平安建设”成果，切实维护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全年开展大排查大整治以来，杭州道街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中队1-10月检查企业202家次，出动404人次，发现隐患211项，整改217项，处罚企业4家，罚款3.5万元

**5、加大辖区普法工作；**提高各类普法重点对象法律素质。以制作普法宣传栏、印发宣传册、制作视频、宣传展板、开通街道普法平台等形式，针对不同对象全面推动“七五”普法活动。**一是**全面推广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为社区聘请法律顾问，法律顾问每月定期到社区举办法制讲座，现场接受社区工作人员和社区居民的法律咨询，共同参与社会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积极推进“民主法治社区”创建活动;**二是**在社区、企业方面，深入基层，举行大型宣传活动和法律咨询服务，为社区居民及劳务工提供法律帮助;**三是**在青少年普法教育方面，创新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机制，在辖区内中小学学设立“七五普法教育”示范点，配备了高素质法制辅导员队伍，完善了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制教育网络。

**（二）严控法律流程，加强执法监督平台建设**

**1、严格执法流程，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按时完成行政执法平台建设，并及时投入运行，积极使用数字化执法设备，所有执法人员认真上岗执法，均持有行政执法资格证，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对于立案案件，在立案同时将案件相关情况录入执法平台，接受监督，将整个案件的处理流程记录在执法平台监督系统中，避免暗箱操作。主动监督平台案件数量不低于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总数的5%，同时将在规定时效内结案纳入考核，完成履职数139项，履职率达83.23%；行政执法人员参与率达95.65%；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制作简易程序宣传教育通知书2件；制作行政执法检查记录240件；制作、补录一般程序案件1件，罚款200元；制作简易处罚案件239件，罚款11750元；现场规范违法行为8595件；监督抽查案卷301件，抽查率达62.45%。

 **2、着眼于提高行政效能，建立畅通的监督渠道。**加强监督是依法施政的重要环节和措施，是治理懒政、庸政等不作为的有效手段，有效提高依法施政的效能。**一是**完善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实行专人管理，以高效、便捷的方式将社区管理信息第一时间传递到街科室、社区居委会，确保社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目前，每日达10多件。**二是**公布监督电话和其他联系方式，便于市民进行监督。**三是**热情接待群众来访。贴近群众，尊重群众。认真聆听来访人员的诉求，对于提出的合理要求，能够解决的做到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总是耐心做好解释工作，防止激化干群矛盾。**四是**认真处理信访件。目前为止，共受理 “北方网”、“人民网”以及信访部门转办的信访问题215件；接待群众来访及入户走访166余批次、970余人次，切实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

**3、建立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定期开展案卷评查工作。**制定完善《杭州道街执法类电子印章使用管理试行办法》。街道综合执法大队及公共安全办公室分别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各自建立相关的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街道综合执法队定期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案卷测评检查、及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4、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认真应对行政应诉。**按照滨海新区街镇系统配备法律顾问单位为街镇提供法律服务的总体要求，2019年度我街聘请了专业律师事务所为我街的法律顾问，此举不仅有效的弥补了街道法制工作人员不足的劣势，而且在对我街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中起到了积极促进的作用。2019年度我街的法律顾问团队共计受理各类申请、举报、投诉、8890回复等一百五十余件，均在回复期限内予以回复，办结率达到100%，真正做到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审核各类合同、协议等共计五十余份；协助街信访办处理各类缠访事件十余件。

此外，我街认真落实“法治街道”理念，提高工作人员依法办事能力。在行政诉讼中，街道能够自觉接受法院监督，配合法院审判活动，行政出庭应诉率达100%，并严格落实案件代理人制度。2019年，受理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和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案件22件（一审19件：驳回原告诉讼请求12件，待判决2件，未开庭5件；二审3件：驳回原告上诉1件，待判决案件1件，未开庭1件）。未出现因不履职、不尽责、不作为导致败诉的案件。

**（三）恪尽职守，主动承担责任，法治政府建设成绩显著**

2019年以来，全街各科室人员严于律己，模范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不以权谋私，不滥用职权。

依法行政职责依据更加清晰，通过一对一的顾问服务，对依法行政职责、依据、法条等方面的梳理，执法行政职责更加明确、依据更加充分、法条适用更加准确，为街道综合执法工作提供了可靠法制保障；依法行政程序办法更加规范，通过执法业务学习培训及工作实践，对街道综合执法工作的程序、方法、内容及特点有了更加规范的理解及把握，有效防止和杜绝了执法过程中的程序违法；依法行政能力水平不断提高，通过严格的依法行政活动，执法大队在日常受理执法案件、信访投诉、平台信息等方面，能够依法办事、严格执法、高效执法，得到上级领导一致好评，在新区各单位组织的业务考核工作中，均取得了较好名次。此外，为了进一步推进全街依法行政工作，加强我街法制工作队伍建设，经领导研究决定，年初组建机关科室、基层社区依法行政法制工作法制员队伍30人：其中，机关各科室组建法制员15人、基层社区法制员27人、社区义务法制监督员50人、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站28人，每日轮流值班12人。街道法制科定期举行依法行政法律培训，提升法制员履职素养；一年两次法制工作交流，每季度开展依法行政工作例会，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观念和依法行政工作思想，杜绝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

一年来全街党员干部法治意识增强，依法行政蔚然成风。全街各部门严格依法办事，不仅按照实体法规定去做，而且程序合法。同时积极作为，没有出现懒政或不作为的情况，保证全街各项工作处于前列。

**（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杭州道街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法治政府建设意识树立的不够牢固。二是行政执法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行政调解工作制度还不够健全。四是普法工作有待完善。**

**三、2020年推进法治工作的工作计划**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一方面，要加强对街道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宣传教育，促使街道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转变思想观念，正确认识和处理“人治”与“法治”的关系，权力与法律的关系，牢固树立法律权威至上、法律大于权力、权力服从法律的观念。另一方面，要作好人民群众的法制宣传教育，要变过去的“以教”为中心的“静态”普法为“动态”普法，把普法的单向[灌](http://www.yuwenmi.com/zi/5183.html%22%20%5Ct%20%22_blank)输关系变为双向互动关系。

**(二)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一是**开展经常性行政执法监督，扩展监督范围，加强事前监督和事中监督，防患于未然。**二是**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争议和矛盾的协调，明确执法权限和责任，化解执法矛盾，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情况的发生。**三是**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健全相关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主体资格、法定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办法;健全行政执法投诉制度，受理人民群众对违法行政行为的投诉，严肃查处违法行政问题，加强对行政机关具体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健全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追究的范围和具体程序，通过严格的责任追究，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实。

**四、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意见建议：**

**（一）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依法行政**

1、要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学习，提高执法素质。各行政机关应根据自身工作性质、条件和执法环境及特点，结合自身所依据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公务人员特别是面向群众的一线执法及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定时地进行执法培训及法律讲座。结合相关行政法规，以具体工作实例为证，对相关法规和执法手段在实际工作中如何运用进行充分讲解，将依法行政的工作方式方法充分传播到每一名行政执法人员，并以此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加强各个行政执法部门和职能部门的自身素质、提高法律意识和依法行使职权的能力，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执法队伍。

2、要加强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管理。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加强自身监督和自我约束机制，并从部门各级领导干部做起，制定周密、详细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并切合实际、结合法规，充分完善并细化执法程序，尽可能杜绝容易出现疏漏的执法环节。

**（二）广泛宣传依法治国理念，促进依法行政**

要向全区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宣传依法治国的意义，在日常的工作、生活中贯彻依法治国的理念，增强全民法治意识，同时提高人民群众依法办事、依法表达诉求、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1、利用各种媒体和服务窗口深入社区，面向基层群众，积极宣传依法治国的理念。特别是要大力宣传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各种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并向群众明确各类行政执法的总流程和分流程，及在办理相关业务中所需的各种条件以及注意事项，方便服务对象提前做好准备。同时，还要拓展群众投诉渠道，除现在已有渠道外，建议在媒体和服务窗口明确多种投诉渠道，如可采取网络、信箱、部门责任人接待日、部门负责人电话接待日等多渠道，使有需要的群众能便捷反映行政执法中的问题，推动依法行政、公正执法。

2、加强基础法制教育，从娃娃抓起，培养法制观念。教育部门要落实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治国理念，从基础教育抓起，将中小学基础道德教育、养成教育与法制教育相结合，教育中小学生从小树立严格自律、遵纪守法的思想观念。通过各种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普法教育，在不同的学段开设适合学生年龄、心理特点的法律教育课程，要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邀请法律辅导员进校园，有条件的带领学生走进法庭，旁听审判，亲身感受法律的正义和威严，从小形成对法律的信仰。要做好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让中小学生汲取中国传统文化中德治礼序、崇德重礼的文化精华，从小树立自律观念、责任观念，懂得不触法律底线的重要性。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杭州道街道办事处

2019年12月25日